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6,012,001 (100%)	0 (0%)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重選陳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ii) 重選莫恭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iii) 重選曾國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iv) 重選林澤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v) 重選葉茂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vi) 重選容夏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vii) 重選梁振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viii) 重選林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6,016,001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6,016,001 (100%)	0 (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6,016,001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16,006,001 (99.99%)	10,000 (0.01%)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16,016,001 (100%)	0 (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216,012,001 (99.99%)	4,000 (0.01%)

附註：

- (a) 由於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第 1 至 4 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2,600,000 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2,600,000 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